

**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对《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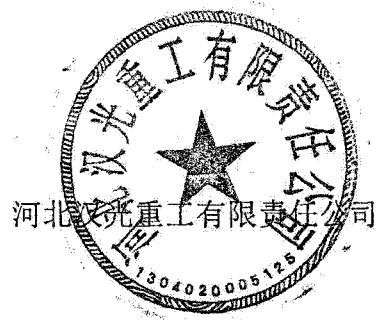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汉光”）的控股股东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汉光重工”）对《中船汉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发表如下确认意见：

汉光重工确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汉光重工不存在指使中船汉光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指使中船汉光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汉光重工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文无正文，为《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对〈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的盖章页）



2020 年 3 月 13 日

**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对《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汉光”）的实际控制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集团”）对《中船汉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发表如下确认意见：

中船重工集团确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中船重工集团不存在指使中船汉光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指使中船汉光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中船重工集团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文无正文，为《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的盖章页)

